

证券代码：837655

证券简称：森日材料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彦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需要，适应有机硅产业全球化竞争，也为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摘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具体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彦民、李向真夫妇就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做出来承诺，承诺由李彦民、李向真夫妇对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 回购对象

- 1、 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 2、 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投有效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

二、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对方协商为准。

三、 回购有效期

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或邮件方式明确提出回购申请。该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股份回购安排未能在承诺期届满前实施完成的，则上述承诺逾期自动失效，承诺人有权不再继续履行该承诺（承诺人自愿继续履行的除外）。

四、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波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四方埔村 1 号
1 栋、C 栋厂房

电话：0755-36518061

传真：0755-28805428

邮箱：libo@squaresilicone.cn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

